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山阳县中医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31011027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谈判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三、在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前，请务必先阅读“谈判须知”，采购文件中出现的“不得”、“不允许”、“不接受”、“拒绝”类此词语的条款，是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达到（响应）的。

四、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中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至少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五、请各投标人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入库流程：

1. 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注册并获取供应商用户名及密码。
2. 填写基本信息，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3. 供应商填报信息后提交，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山阳县中医医院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X-20231011027

项目名称：山阳县中医医院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55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山阳县中医医院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5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心电一张网所需 硬件设备项目	硬件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755200.00	7552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中医医院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山阳县中医医院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采购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2022年度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17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17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17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山阳县北大街 60 号

联系方式：0914-832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联系方式：029-81717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杨、王怡

电话：029-8171795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款	采购项目	山阳县中医医院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项目
第二章第 2.1款	采购人	山阳县中医医院
第二章第 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 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公告邀请
	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p> <p>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采购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4) 提供2022年度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4、其他说明:</p> <p>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p> <p>3) 2016年10月1日之后,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加(供应商自行拟定承诺格式)。</p> <p>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p> <p>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不需要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财库〔2019〕19号》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5、其他。	1、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2、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为中小微企业，才可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进口产品不享受此政策优惠。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西安市财政局官网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2、附页 3。
第二章第 9.6 款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ccgp-shaanxi.gov.cn)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0</u> 月 <u>24</u> 日 <u>14</u> 时 <u>30</u> 分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755200.00 元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_____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102501099417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款	响应文件副 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 Word 格式以及 PDF 格式）壹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款	封套上应载 明的信息	山阳县中医医院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第 22.1款	响应文件的 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五、响应文件的谈判与评审		
第二章第 24.3款	多家代理商 参加同一品 牌产品投标 的规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6.1款	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shaanxi.gov.cn）
第二章第 38.3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货物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2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柒仟元按柒仟元收取，由每包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 41.1 款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附页 1: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页 3）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页 4）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 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页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
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谈判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采购文件规定接受“履约担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货物”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和货物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 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财库〔2019〕18 号》的“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 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9.3 供应商所供产品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4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供应商可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9.5 经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不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或查询不到该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的，则所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将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对于未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该项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9.6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供应商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只对其中一项进行价格折扣。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7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通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谈判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谈判文件提供期限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货物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6.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4.1 款的有关要求。

16.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3 证明货物及其货物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货物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4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货物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货物的证明文件。

17.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8. 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

24.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7.1 款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3 除本章第 17.1 款、第 17.2 款情形外，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符合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提供2022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以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截止日当日 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声明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5. 谈判程序

25.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初步审查

26.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文件要求
2	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文件要求
4	文件有效期	符合文件要求
5	交货期限	符合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完全符合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9.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30. 谈判

30.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

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2 款、第 9.3 款、第 9.4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1.2 按本章第 31.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1 条的规定。

33. 谈判的特殊情形

33.1 公开招标的货物、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30.1 款、第 30.2 款、第 31.1 款、第 34.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谈判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邀请公告公示期满后，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8.2.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8.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8.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8.2.7 质疑受理电话：029-81717955，联系人：罗杨、王怡，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部门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 gov. cn)自行下载。

38.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货物费

41.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货物费。

42. 其他规定

42.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配发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付款方式：

- 2、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期：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补充_____。

(2)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和未完成义务的实际情况扣除部分甚至全部货物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如违反行业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争端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货物标准；
- (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权益。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关于“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货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货物”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货物,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货物,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货物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货物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

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货物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货物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货物：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货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货物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货物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货物。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货物的货物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货物，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山阳县中医医院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项目

二、采购内容

山阳县中医医院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

三、技术参数

1. 支持陕西省社会保障卡、陕西省居民健康卡、医院就诊卡、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兼容其他接触式 IC 卡和非接触式 IC 卡，同时提供陕西社会保障卡、陕西省居民健康卡、医院就诊卡、二代居民身份证判断动态链接库文件；

2. 非接触式支持符合 ISO14443TypeA 标准的 IC 卡，射频感应距离为 0-5cm，无盲区，读写防冲突；

3. 接触式支持符合 ISO7816 标准的 IC 卡，卡座插拔卡寿命 ≥ 20 万次；

4. 支持扫码读取（二维码、条形码）功能；支持无线传输；扫描精度：5mil

5. 支持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卡读取。

6. ≥ 4 个符合 GSM11.11 标准的 SAM 卡座；

7. PC 通信接口支持 RS232 或者 USB，其中 USB 采用免驱动技术，支持带电热插拔；

8. 有醒目的读卡区域标示；

9. ≥ 4 个指示灯；

10. 蜂鸣器，对读卡器进行操作时有提示声；

11. 防滑设计；

12. 如需外接密码键盘的，密码键盘需通过一条线缆和读卡器连接取电和通讯，通讯接口为可插拔的接口，以便于密码键盘和读卡器单独维修方便；

13. 支持 Windows、LINUX 系列等操作系统；

14. 提供统一的读写动态链接库，支持多操作系统和多语言开发平台；

15. 该产品必须支持陕西省社会保障卡的全业务应用；

16. 该产品须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和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检测认证，所投产品和过检设备的型号和外观必须一致；

17. 该产品须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资格认证；

18. 该产品须具备国家卫计委颁发的居民健康卡产品备案证书，且是国家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电子健康卡备案产品；

19. 需完成与现有 HIS 系统软件平台的对接工作，负责开发与 HIS 系统的接口，要充分考虑

相关对接开发成本。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多合一读卡器	268	台
2	扫描枪	16	把

四、采购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条件：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包装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要求。

4、设备验收：

甲方负责验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根据本合同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所规定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以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现场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

5、验收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6、质保期：一年。

7、本项目为总承包工程，成交人须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增加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五、结算方式

(1) 付款人：山阳县中医医院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设备到场且通过现场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5%；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乙方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条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山阳县中医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心电一张网所需硬件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31011027

供应商：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七个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谈判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附件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货物或货物方案说明

附件 7-1：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7-2：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件

附件 7-3：业绩汇总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如不适用，该项不用提供）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5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附件 8-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附件 9-2：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谈判;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谈判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3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采购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文件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货物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进度计划等方面）
2. 人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技术支持）
3. 质量保证（产品说明书、供货渠道、检测报告等）
4. 类似业绩（提供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便捷性、故障响应方式及时间、承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等方面）
6. 其他等

附件 7-1：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备注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3：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备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被拒绝。
 ②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备注：1. “谈判文件要求/商务条款”指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逐条抄写。

2. “响应文件方案/商务条款”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方案具体内容/商务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2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采购项目编号：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函。

附件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不提供此函。

说明：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若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项可不填写。

附件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第 38.1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并在本章《三、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8-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标价格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交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一章“谈判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报价。

（2）根据第一章“谈判须知”第 16.1 款、第 16.2 款、第 16.3 款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3）报价包含供应商将货物交付给使用单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2：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名称	中小企业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1										
2										
3	...									
	包合计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表包含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一致；“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 2、“货物名称”是指包分项货物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货物费用构成的明细类项。
- 3、“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 4、“监狱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